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62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林孝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林孝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翁林孝謙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7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花蓮縣吉安鄉某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同日15時27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與太昌路242巷之路口，因另案遭通緝為警逮捕，經警得其同意，於同日17時35分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經查，被告翁林孝謙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1年1月2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3、4、5、6、7、8、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揆諸上揭意旨，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3 上開尿液經送檢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4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  
05 00U023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  
06 受採尿同意書、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採集尿液確認表各1  
07 紙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25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  
08 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9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罪。

13 (二)檢察官未主張及舉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有何應加重其刑  
14 之情。

15 (三)本案被告雖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惟其在警方尚未能發覺其  
16 本次犯行之前，即主動坦承其有本件犯行，並配合員警採尿  
17 送驗，足認在警方雖依經驗主觀認被告不無可能涉嫌犯罪，  
18 尚乏確切之根據足對被告為合理懷疑之際，被告即自白本案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  
20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2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23 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  
24 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25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  
26 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27 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酌以被告  
28 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時  
29 自陳之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泥水業、貧寒之家庭經濟  
30 狀況(見警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抄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